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十四次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 13:00-15:00 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上海浦东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17 层）七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1、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没有监事对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》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

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7 日